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
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三灶税务分
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金三灶税限改〔2024〕12号

珠海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568292106U）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核定征收审核结论）
（珠金三灶税 税通〔2023〕2063号）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办理
土地增值税补（退）税事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
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
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（
退）税事宜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

